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---

---

应急救灾〔2020〕52号

## 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 关于加强灾情核查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当前，全国正处于主汛期，南方多地已发生了严重洪涝等灾害，北方进入防汛关键期，防汛救灾形势更加复杂严峻。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批示。国家防总副总指挥、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黄明同志连续调度重点省份防汛抗洪工作，对防汛救灾各项工作作出部署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和领导同志批示要求，更加地指导帮助地方党委、政府开展抢险救援和救灾处置，现就进一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灾情管理属地责任

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（应急〔2020〕1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统计制度》）规定，逐级

---

---

落实灾情统计的属地责任，承担起本行政区域灾情统计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任务。地方各级要逐级建立健全灾情统计、报告、核查制度；灾害发生初期，要调查了解并报送受灾地区总体情况和重点情况；灾害基本稳定或重特大灾害应急救援期结束后，采用全面调查方式，对受灾地区进行逐一调查并核定灾情数据。各地上报的灾情数据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对于造成重大损失的灾害事件，除通过“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”报送外，需逐级书面签字盖章报送。

## **二、准确理解把握各项灾情指标**

灾情指标包括灾害发生时间、地点、灾种、影响范围，受灾人口、因灾死亡失踪人口、紧急转移安置人口、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，倒塌、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房屋数量，农作物受灾和绝收面积，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、农林牧渔、工矿商贸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等直接经济损失等。各地要准确理解把握各项灾情指标内涵，既要核实核准倒塌房屋数量、农林牧渔、工矿商贸、基础设施等灾害毁损的实物量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也要核实核准本地区受灾人口、紧急转移安置人口、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人员受灾情况。各项灾情指标必须紧扣统计制度规定，根据实际受灾情况如实填报统计，不能以估算、折算等方式统计上报。

## **三、及时建立灾害损失台账**

为保证源头数据质量，各地应做好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审核、签发、交接和归档制度。对于因灾死亡失踪人员

和房屋倒塌情况，要及时填报《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》、《因灾倒塌损坏房屋一览表》。对于本省（区、市）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的自然灾害事件，要及时上报灾害损失台账，在报告中附灾害损失列表清单和损失测算标准。对于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，要根据统计制度要求，逐级建立同相关涉灾部门的灾情会商机制，及时核实核定灾害损失台账，确保各部门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标准准确一致。

#### **四、组织工作组开展灾情核查评估**

各地应逐级建立灾情核查评估制度，根据灾情严重程度分级负责，派出现场核查工作组。待灾害过程稳定和结束后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，依托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）和村（居）委会，现场核查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受灾、民房倒损、农作物受灾等情况和各项经济损失，摸清底数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灾情核查工作；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到县级灾情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派出核灾工作组，现场抽查核实灾害损失台账，原则上抽查率不低于10%，根据抽查结果核定本行政区域灾情并上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；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到市级灾情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派出核灾工作组，现场抽查核实灾害损失台账，原则上抽查率不低于5%，根据抽查结果，核定本行政区域灾情并上报应急管理部。针对重特大灾情，特别是某一省（区、市）上报的直接经济损失突出（超过100亿元），且明显与常情不符，无法提供灾害损失台账或有效说明的，应急管理部将派出专

家组赴灾区开展现场核查评估，核查工作结束后，向应急管理部党委提交综合核查评估报告。核查报告视情抄送相关省份党委、政府。

## 五、加强灾情报送通报管理

各地要建立本省（区、市）灾情报送情况评估、通报制度，加强灾情报送情况通报管理。对汛期或发生重特大灾害后，各级灾情管理人员无故离岗、不接听电话或迟报、漏报、虚报、瞒报的通报批评，并要求查找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。对未建立灾害损失台账，未组织现场核查的，及时予以督促指导。对因工作基础薄弱、人员岗位更替、报灾系统不熟练等情况，坚持基层自报与指导上报相结合，避免大灾小报、小灾大报、有灾不报等，特别是严格避免攀比报灾、翻倍报灾等夸大虚报等情况。应急管理部将定期对各地灾情报送情况进行通报。

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

2020年7月12日

救灾和物资保障司